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会议纪要

宁大新华会议纪要〔2019〕1号

2019年第1次、第2次院务会会议纪要

2019年1月9日，学院常务副院长郭少新主持召开了2019年第1次院务会，研究决定了以下事项。

一、审定了《关于更换第二食堂防火门、防火玻璃的请示》。按照会议研究情况，根据消防单位提出的意见，同意对第二食堂防火门及防火玻璃进行更换。一是整改工作时间紧，工作量较大，为尽快落实消防单位意见，由后勤保障处负责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预算金额为130624.33元。二是由马萍总监负责，将本项目经费纳入学院2019年财务预算中。三是为保障新学期学生就餐需要，后勤保障处牵头，利用假期抓紧施工，保质保量。

二、审定了《关于确定学院食堂基本灶具采购方式的请示》。按照会议研究情况，同意为学院食堂采购灶具，预算金额为8.35万元。由后勤保障处负责，一是明确学院与食堂承包商之间的权

利和义务，修订服务协议，重新签订；二是全面清查、统计、登记学院食堂资产情况，明确灶具的使用年限，强化资产管理；三是为保障新学期学生就餐需要，后勤保障处牵头，利用假期抓紧采购，并按时投入使用。由马萍总监负责，将采购食堂灶具费用安排到 2019 年学院财务预算中。

三、审定了《关于教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方式的请示》。按照会议研究情况，一是同意采购新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春节慰问品(牛肉)，标准为 300 元/人，总预算金额为 10.05 万元，从学院福利费中列支。二是由赵永生副院长负责，与宁夏大学工会沟通，校派人员不重复享受春节慰问品。

四、审定了《关于南区扩建工程（一期）学生公寓楼项目宿舍设备及窗帘采购的请示》。按照会议研究情况，同意后勤保障处意见，一是以公开招标方式为南区扩建工程（一期）学生公寓楼采购一体床及窗帘，预算金额为 514.12 万元。二是由马萍总监负责，将此项目纳入 2019 年财务预算中。三是由李静副院长负责，办公室呈报董事长审批。

五、审议并原则通过《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要点》。由宗力副院长负责，办公室根据会议研究情况修改完善，提交董事会审定。

六、审定了《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关于设立对外合作交流处的请示》《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关于设立纪委办公室的请示》。按照会议研究情况，一是同意设立对外合作交流处。由赵永生副院长负责，明确对外合作交流处的人员计划、岗位职责，进一步完善方

案，院领导传阅，提交董事会审定。二是同意设立纪委办公室。

七、审议了《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19 年人员招聘计划》。按照会议研究情况，由郑毅敏副院长负责，人事处根据会议研究情况修改完善后，传阅，报董事会审定。

八、审议并原则通过《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职工薪酬调整方案》。按照会议研究情况，由郑毅敏副院长负责，将学院现行工资体系制定年份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在董事会上说明。办公室负责将新修订的薪酬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定。

九、审议了《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原则同意学院“2019 年财务预算”。按照会议研究情况，由马萍总监负责，继续修改完善。1 月 12 日再次召开院务会，继续研究。

会议要求，一是由马萍总监负责，按照学院现行规章制度，核查预算数据，确保预算准确。二是将“更换第二食堂防火门、防火玻璃；采购食堂基本灶具及学生宿舍一体床、窗帘”三项费用纳入 2019 年财务预算中。三是马萍总监负责，进一步征求学院领导意见，修改完善《2018 年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由办公室负责，整理预决算材料，报董事会审定。

十、研究干部问题。

同意席博任工程与应用科学系党总支书记；李耀东、李英英任团委副书记。由党委工作部发文执行。席博任学生处副处长职务暂不免去。

同意薛巍任后勤保障处副处长。由办公室发文执行。

2019年1月12日,学院常务副院长郭少新主持召开了2019年第2次院务会。审议了《宁夏大学新华学院2018年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

会议要求,由马萍总监负责,计财处配合,根据会议研究意见,修改完善《学院2018年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征求学院领导意见,形成统一意见材料,报董事会审定。

第一次院务会:

出席: 赵晓瑞 郭少新 吕海军 刘伯川 刘军红
郑毅敏 宗力 李静 赵永生 马萍
列席: 李海峰 白月红 潘一贤 刘亚兵 滑琴

第二次院务会:

出席: 赵晓瑞 郭少新 刘伯川 刘军红 郑毅敏
宗力 李静 赵永生 马萍
列席: 李海峰 潘一贤
缺席: 吕海军